

1元“秒杀”11万元汽车？

商家称是“测试链接”，原告下单未拿到汽车起诉被法院驳回

拍案说法

只需1元钱，就能把一辆价值11万元的汽车开回家？小文参加了某电商平台的“一元购车”活动，但在成功下单后，却被商家告知那只是“测试链接”，并不属于真实的售车活动。一怒之下，小文将商家告上法庭。

2月26日，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获悉，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成都互联网法庭）近日对这起信息网络买卖纠纷案作出判决，驳回了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消费者起诉：“一元购车”，但商家拒绝发货

“网上看到这个促销活动，我还以为是平台给消费者的福利。”2025年10月，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成都互联网法庭）法官走进四川师范大学法学院，公开审理这起信息网络买卖纠纷案，庭审现场，原告小文的话语中带着几分不满。

小文介绍，他在某电商平台浏览时，发现某汽车公司官方店铺内，一辆汽车赫然标着“1元”的价格。他点击进入链接，并且下单成功支付。然而，喜悦并未持续太久——商家随后以“系统错误”为由拒绝发货，仅通过客服表达了歉意并建议退款。

“这是违约！”小文的代理律师说，被告作为专业商家，应当为其在平台上的



“一元购车”案庭审现场。受访者供图

展示行为负责。基于对平台和商家的信任，小文付出了时间和精力，理应获得合同约定的车辆，或由被告赔偿损失118900元。

商家解释：是“测试链接”，不是真的卖车

面对小文的索赔，被告某汽车公司辩称，当时的“一元购车”活动只是“测试链接”，并不是真的卖车活动，商家和消费者之间的“合同未成立”。

“这是一个测试链接，并非正式的销售链接。”被告代理人指出，小文购买的商品页面存在诸多“硬伤”：比如，商品信息显示为“××启源”，但制造商却标注为其他汽车品牌，还在描述中出现了“1.5手动”的字样，而涉案车型实为电动

车，根本不存在手动挡概念。“一个理性的消费者，看到这些互相矛盾的信息，应该能意识到这不是一个正常的商品链接。”

被告方进一步解释，该链接是店铺后台误操作上线的测试品，员工在发现订单后第一时间联系了原告致歉并退款。依据《电商平台用户注册协议》及意思表示真实的民法原则，双方并未就一辆具体型号的汽车达成一致的买卖合意，因此合同不成立。

争议焦点：页面信息是否足以构成要约？

庭审辩论环节，双方围绕“商品页面是否构成一个明确的要约”展开。

“原告声称从页面核对了产品信息，

但请你告诉我，一个标着某品牌厂商的电动车，一个写着燃油车才有的手动挡配置，你能确定你买的到底是哪一款车吗？”被告代理人的质问，想表明原告小文其实是知道链接存在异常的。

而原告则坚持认为，作为普通消费者，没有能力也无义务去辨别后台的技术错误。“页面有图片，有价格，有立即购买的按钮，这就是一个标准的交易界面。”

随着庭审推进，案件的关键事实逐渐清晰。法院查明，案涉商品页面显示了颜色、型号等信息，但存在厂商与品牌不符、配置描述错误且交易价格明显低于正常市场价格等明显瑕疵。

由于双方分歧巨大，被告方当庭拒绝接受调解。这起由“一元购车”引发的纠纷，当天并未宣判。

2月26日，记者获悉，时隔数月之后，这起案件近日迎来最终判决，法院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该案主审法官周捷指出，网络购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应依据民法典要约，以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为前提。本案中，商品链接存在信息瑕疵，标价异常，且商家已提前说明链接未完善，该标价并非真实销售意思，故合同不成立。本案明确了网络购物合同的司法认定标准，平衡消费者权益与电商行业发展，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商家规范经营，共同维护公平有序的网络交易环境。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宋潇

近日，有网友在网络平台反映，成都东安湖公园标识牌英文内容有多处错误，希望相关部门能及时更正，制作标识牌能再审慎一点、细心一点。

该网友指出，标识牌上“禁止炸鱼”本意是禁止使用电击、投毒、爆炸等方法进行非法捕捞的违法行为，却翻译成“No Fried Fish”，意思是“禁止油炸鱼”。同时，“禁止养殖”是不让在东安湖里养殖鱼类等动物，但翻译成“No Breed”，意思是“禁止繁殖”。此外，还有“禁止围圩”，翻译成“No

Weixu”，前半段英语，后半段拼音。

2月25日，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发布情况通报称，“近日，我区东安湖公园内标识牌的英文内容错误问题引发网民和媒体关注。经核查，反映的标识牌共计10块，部分英文内容确实存在表达错误，系工作把关不严所致。对此，我局及时开展校正工作，并对原有标识牌进行更新美化。下一步，我局将强化该项工作的审核、把关程序，举一反三，避免类似问题再发生。”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杨博

公园英文翻译错误？

龙泉驿水务局通报：已经展开校正工作



网友反映“禁止炸鱼”翻译错误。图据网络

为未成年人文身 文身店被罚2000元

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一批典型案例

近日，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春雷行动2026”首批典型案例，涉及文身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火锅店经营的鲜毛肚检验不合格等违法行为。这些案件均与群众切身利益、消费安全息息相关。

案例一：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案

2025年8月中旬，未成年人卓某（2011年9月出生，案发时未满14周岁）先后两次到隆昌某文身店咨询并要求文身。首次咨询后，店主未立即提供文身服务。次日卓某再次到店，店主在未查验其身份证件的情况下，便向其提供了文身服务，收费1200元。

2025年9月，隆昌市市场监管局接到家长投诉后，立即赶赴现场检查并依法立案调查。经查，文身店构成了向未

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违法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该局给予当事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200元、并处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火锅店鲜毛肚检验不合格案

2025年10月23日，威远县市场监管局委托四川某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威远县某火锅店经营的鲜毛肚进行抽检。经检验，样品所检项目中五氯酚酸钠实测值为6.1 μg/kg，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中“不得检出”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5年12月11日，该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五氯酚酸钠是一种有机氯化物，常被用作除草剂或者杀虫剂，动物食用了含有五氯酚酸钠的草后，其肚内

会有残存。当事人购进抽检批次鲜毛肚时进货查验记录不完善，无法确认该批产品的购买时间及进货渠道。本案货值金额481元，违法所得481元。市场监管局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当事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481元、并处罚款15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三：经营未注册食品案

2025年10月14日，资中县市场监管局接到投诉举报称，某母婴用品经营部购买的某品牌特殊医学用途婴儿乳蛋白深度水解配方食品未按相关规定进行注册。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属实。2025年10月27日，该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于2025年10月3日

从内江市某母婴用品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总仓库”）调入2罐涉案食品，购进价格为258元/罐，销售价格为305元/罐。截至案发，已售出1罐，剩余1罐未售出。另查明，总仓库于2025年9月13日在某小程序以258元/罐的价格购进涉案食品6罐（总仓库违法行为另案处理）。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殊食品信息平台上未查询到上述产品在我国境内的注册信息，且当事人不能提供合法有效的进货凭证及供货商资质，也不能提供产品注册证。本案货值金额610元，违法所得305元。

资中县市场监管局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对当事人给予没收涉案食品1罐、没收违法所得305元、并处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黄晓庆